

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什么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是什么？-股识吧

一、如何成立股份制企业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它责任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 (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 (2)、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个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3)、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筹办事务；
- (4)、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 (5)、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
- (6)、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一)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三)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7)、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8)、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开募集；
- (9)、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并设立董事会；
- (10)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A、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B、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C、公司章程D、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E、验资证明F、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G、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住所希望采纳

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2. 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扩展资料股份有限公司（Stock corporation）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中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产生于18世纪的欧洲，19世纪后半期广泛流行于世界资本主义各国，到目前，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

参考资料：百科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是什么？

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都是登记设立的方式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四、如何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成立，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征是：(一)应为5人以上作为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以少于5人；

(二)全部资本分成若干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并确定其权利的大小；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公司股份体现为股票形式。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在股票市场上发行和流通；

(四)公司具有较严密的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行使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

公司的议事规则及办事程序均有明确规定。

组织机构较充分地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信用完全建立在资本的基础上。

它具有其他公司形式所不具备的优势，一是可以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融资能力强，二是股份可以自由流动，较大程度上分散了投资人的投资风险。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比较，设立条件及程序更为严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可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募集设立可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而募集到更多的资金，其设立程序比发起设立更为严格。

五、现代股份制公司主要采取什么形式

股份制度。

至少有五个股东。

六、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它责任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2)、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个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筹办事务；

(4)、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5)、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

(6)、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

规则、(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一)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三)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7)、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8)、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开募集；

(9)、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并设立董事会；

(10)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A、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B、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C、公司章程D、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E、验资证明F、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G、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住所希望采纳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什么设立方式.pdf](#)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是什么意思》](#)

[《股权转让溢价部分如何交税》](#)

[《上市以来涨幅如何计算的》](#)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什么设立方式.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什么设立方式》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70660923.html>